

沙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书

编号：沙审批承字〔2022〕2号

甲方（政府）：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企业）：沙河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按照《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促进办法》要求，受沙河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沙河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沙河市鑫通铁路物流项目，由甲方代表政府与乙方签订如下承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河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沙河市鑫通铁路物流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台上村村西

建设类别：☒基建项目、☐技改项目、☐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拟占地420亩，建设标准物流仓库、办公服务设施、智能设备控制用房等总建筑面积65000平方米，道路硬化7000平方米、绿化8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沙河段）4.78公里，设置4条装卸线、1条机车走行线。设计年铁路货物到发量205万吨，年输送能力250万吨，煤炭年储存量30万吨、其他货物（危险化学品除外）年储存量10万吨。购置安装管带机、地量衡、装载机装车、龙门吊装车主要设备。

项目总投资：52418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沙河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MA0D0L305Y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申世豪 130582 2414

项目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王怡芝 130582 3040

承诺制工作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方红军 0319-8998562

三、甲方（政府）承诺内容

- ☐ 土地出让前已达到场地平整条件；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区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 ☐ 区域考古调查勘探；
- ☐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 ☐ 区域水土保持评估；
- ☐ 区域水资源论证；
- ☐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 ☐ 区域节能评估。

一、乙方（企业）承诺内容

（一）乙方已经全面了解《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促进办法》的规定和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条件、准入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承诺书，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在建设工程基础部分、正负零、主体竣工三个阶段，通知监管部门进行联合现场踏勘。

(三)乙方承诺在项目立项后及时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审查备案;在基础部分施工前向住建部门、人防部门提交施工图基础图部分线下审查证明;在基础部分施工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乙方承诺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承诺,进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自行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事项建设准入标准

甲方:(公章)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5月17日